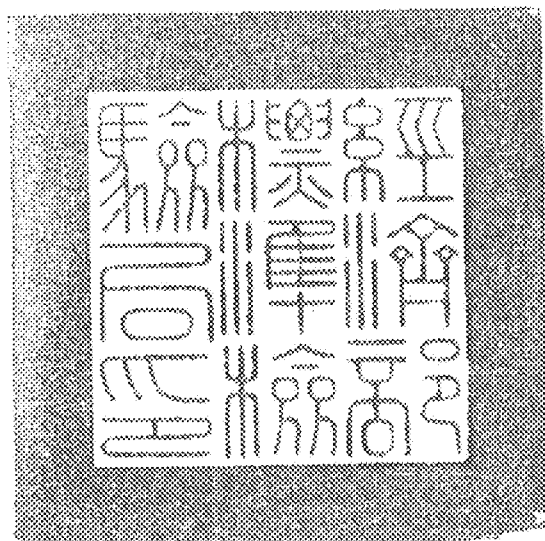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30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
石油氣用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用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用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焦點消息」項下「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



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33435118，聯絡人：彭文崇。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wen.peng@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